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0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6,521,8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A、深纺织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澎		李振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传真	0755-83776139		0755-83776139
电话	0755-83776043		0755-83776043
电子信箱	jiangp@chinasthc.com		lizy@chinasth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自然光在通过偏光片时,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垂直的光将被吸收,透过光只剩下振动方向与偏光片透过轴平行的偏振光。偏光片下游主要应用为面板行业,依据面板类型不同,偏光片主要分为TN型、STN型、TFT型和OLED型。目前,全球偏光片市场主要以TFT-LCD面板用偏光片为主。一张LCD液晶面板需要用到两张偏光片。

公司产品偏光片是显示面板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其需求受到显示面板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2021年上半年,受到远距离办公、学习等引发的旺盛终端需求以及各类显示面板上游原材料紧缺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格局,面板价格持续上涨,偏光片市场有较好的景气度;2021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苗的接种率提升,疫情缓解,市场需求逐渐趋于平稳,以及原材料供应逐渐恢复,显示面板市场结束上行周期,不同类型面板价格先后回落,偏光片市场需求逐渐平稳。

(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液晶显示用偏光片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业务及高档纺织服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一是着力调整营销策略,持续推进客户和产品结构优化,平衡各主要面板客户的销售份额,提升抗风险及盈利能力;二是加强生产管理,提升产能及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机速,进行设备和技术改造,提升后段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产能与改善产品品质;三是通过原材料替代导入、拓宽采购渠道等多项举措控制费用,降低成本;四是继续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全力推进7号线项目建设和爬坡量产工作,7号线项目已于7月中旬投产并进入量产爬坡期,良率和机速稳步提升,为2022年全年超大尺寸订单快速提量、实现产线盈利打下坚实基础;五是构建研发管理体系,加强新产品、新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研发力度及替代原材料导入力度,其中,OLED电视用偏光片产品成功实现量产,填补了国内空白;六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针对部分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实施转让清算工作,集中精力发展偏光片主营业务;七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注重安全绿色生产,集中整治、重点排查安全和环保问题,促进企业安全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6%;实现利润总额8,623.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6.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1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偏光片市场行情总体稳定向好,公司进一步优化订单结构,平均毛利率稳步提高;二是2020年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对部分租户减免2020年度二、三及十一月份租金,本期租金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现有7条量产的偏光片生产线,产品涵盖TN、STN、TFT、OLED、3D、染料片、触摸屏用光学膜等领域,主要应用于TV、NB、导航仪、Monitor、车载、工控、仪器仪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3D眼镜、太阳眼镜等产品,公司通过不断加强销售渠道拓展和自身品牌建设,已成为华星光电、京东方、夏普、LGD、深天马、惠科等主流面板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各偏光片产线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生产线	所在地	产品幅宽	规划产能	主要产品类型
1号线	坪山	500mm	60万平方米	TN/STN/染料片
2号线	坪山	500mm	120万平方米	TN/STN/CSTN
3号线	坪山	650mm	100万平方米	TFT
4号线	坪山	1490mm	600万平方米	TFT
5号线	坪山	650mm	200万平方米	TFT
6号线	坪山	1490mm	1000万平方米	TFT/OLED
7号线	坪山	2500mm	3200万平方米	TFT/OLED

(四)公司经营模式

偏光片行业逐渐从传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转向以客户为中心、共同研发、全面服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了解客户需求,共同研发,高标准生产管理,制造高品质的产品,使用先进的偏光片成卷贴付设备配合下游面板厂商生产线,优化生产物流环节,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合作共赢。

(五)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六)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偏光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是国内偏光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以中大尺寸偏光片产品为主,同时拥有多尺寸、多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高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优化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拓宽采购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496,647,107.83	4,969,547,552.23	10.61%	4,531,399,8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6,795,889.89	2,766,234,174.39	1.83%	2,727,764,144.3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293,747,892.06	2,108,964,687.80	8.76%	2,158,184,85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62,384.25	37,267,995.74	64.12%	19,679,9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50,013.22	18,084,607.04	124.78%	-41,179,84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980.35	1,930,932.76	-329.78%	383,145,78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36%	0.83%	0.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2,950,209.39	548,586,197.99	570,752,050.04	621,459,4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6,335.85	33,826,738.54	4,921,591.39	-20,362,2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05,925.26	21,908,603.63	815,872.77	-21,980,38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8,004.27	22,644,468.02	-14,976,407.55	63,182,963.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1%	234,069,436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6,129,032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19%	6,008,653	0		
邓俨	境内自然人	0.99%	4,993,800	0		
苏伟鹏	境内自然人	0.56%	2,823,066	0	质押	2,800,000
毛玉霞	境内自然人	0.55%	2,792,4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477,720	0		
祁建洪	境内自然人	0.44%	2,218,800	0		
李增卯	境内自然人	0.41%	2,082,997	0		
章木秀	境内自然人	0.36%	1,80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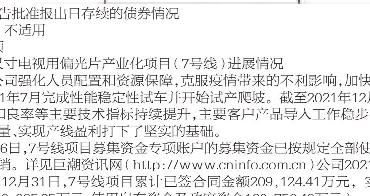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人员配置和资源保障,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推进7号线项目化工试车进度,最终于2021年7月完成性能稳定性试车并开始试产爬坡。截至2021年12月31日,7号线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车速和良率等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提升,主要客户产品导入工作稳步推进,为2022年全年超大尺寸订单快速提量、实现产线盈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1年3月16日,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30号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7号线项目累计已签合同金额209,124.41万元,实际支付201,751.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160,756.49万元)。

(二)关于投资建设RTS后段裁切产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慎论证,增加投资建设1条RTS后段裁切产线,总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本次投资的主要原因:一是满足下游面板客户需求,提升客户合作深度,抢占高毛利大尺寸产品市场份额;二是提升后段整体裁切能力;三是简化生产作业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2条RTP产线,其中1条已投入量产,另1条正在进行量产爬坡;已建成RTS产线2条,在建RTS产线1条,预计2022年一季度前实现量产。

(三)关于公司涉及仲裁暨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事项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公司为本次仲裁事项的被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3.1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6.4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7号)。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3《关于延长仲裁员指定期限的通知》。因本案争议复杂以及特殊疫情背景,申请人需要额外时间与被申请人协商沟通本案程序事项,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延长本案指定仲裁员的期限。深圳国际仲裁院研究认为申请人的请求合理,请双方当事人于2020年3月30日前将仲裁员指定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因此,公司自2020年3月9日收到仲裁通知起15日内指定仲裁员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前指定仲裁员,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21号)。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4《仲裁庭组成通知》,仲裁双方当事人已于2020年3月30日前按照仲裁程序将选定仲裁员的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各自指定1名仲裁员,并共同指定了1名首席仲裁员,于2020年4月16日组成了审理本案的仲裁庭。

2020年12月1日,本次仲裁案件在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办公地点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仲裁庭送达的2020深国仲裁452号《裁决书》,对本案作出裁决:1、申请人免予履行《合作协议》第3.1条约定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无须向盛波光电支付2019年业绩差额补偿款人民币24,478.38万元;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682,011元和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8,000元,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3、不支持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次仲裁为终局裁决,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不会影响盛波光电的生产经营。公司与锦江集团将继续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履行股东职责,切实提升盛波光电的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2021-29号)。

(四)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与基金管理人怀记投资、普通合伙人锦新投资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专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学膜产业链相关项目,基金规模5,000万元,盛波光电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2,85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55号公告。

2018年2月10日,长兴君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于2018年2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05号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兴君盈累计投资项目3个,累计投资金额为4,200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领域	基金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开创视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膜	1,400
2	深圳市深福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膜	1,300
3	深圳市亨宝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光学膜	1,500

(五)关于子公司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事项

2021年8月2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1]1021号),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建设的"广东省新材料领域盛波光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次认定充分肯定了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彰显了公司在偏光片领域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显著优势,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将通过持续建设该研究中心,结合公司经营战略,深化产学研合作,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为推动偏光片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的平台支撑。

(六)关于深纺大厦C座部分物业挂牌招租的事项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纺大厦C座部分物业挂牌招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深纺大厦C座8至10楼及1楼大堂共6,100平方米物业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招租,租赁期限为10年(包含免租期6个月),租金价格不低于85元/㎡/月(含物业管理费),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年递增5%,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44号)。

2021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公开招租结果通知书》,确认承租方为深圳市海之光酒店管理公司,租赁期限为10年(包含免租期6个月),成交价格为86元/㎡/月(含物业管理费),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年递增5%;2021年9月17日,公司与承租方完成合同签署,租赁物业后续规划用于品牌亚朵酒店运营。

本次挂牌招租深纺大厦C座部分物业事项,通过整体对外出租方式把市场风险由自营酒店转移至品牌酒店运营商,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关于清算注销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组完成的《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办理工商注销等手续。本次清算注销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进出口")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有利于处置低效资产,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清算注销深纺进出口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769.99万元,已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45号)。

(八)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的事项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发来的《函》,书面通知公司有意向方拟收购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锦航投资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函》,书面通知公司锦航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盛波光电40%股权对外转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就转让事项征求公司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经研究决策后正式函复锦航投资,公司依法放弃行使锦航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0-57号)。

2021年7月,公司收到锦江集团《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函告公司:锦航投资与意向受让方苏州优势福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势福德")已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审批,优势福德受让锦航投资100%合伙份额的交割条件已满足,双方将推进合伙份额过户事宜。过户手续完成后,优势福德将直接持有锦航投资99.93333%的合伙份额;同时,通过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锦航投资0.06667%的合伙份额。截至2021年7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盛波光电的双方股东及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优势福德通过锦航投资持有盛波光电40%股权,盛波光电的战略投资者将由锦江集团变更为优势福德。优势福德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和产业投资及管理经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做优做强偏光片主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47号)。

(九)合营公司深圳协利资产处置情况

深圳协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协利")是公司1981年与香港协利维修公司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312万元,本公司持有50%股权。该公司经营期限至2008年终止,并于201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房产。2020年3月,深圳协利工商已注销,但其名下尚有三处房产如何处置双方股东需进一步协商后解决。

公司于2021年07月2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3月9日核准深圳协利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注销的行为,于2021年11月21日法院给出判决,撤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协利汽车企业有限公司注销的行为;2021年12月3日和12月6日,香港协利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受疫情影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0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753,607.5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75,360.75元后,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1,042,493.21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76,454,033.89元,减去2021年对股东分配15,195,655.47元,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90,879,118.40元。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62,384.25元,提取盈余公积3,175,360.75元,加上当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1,042,493.21元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60,393,243.74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6,912,390.50元,减去2021年对股东分配15,195,655.47元,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30,746,251.74元。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521,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5,326,092.45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162,384.25元的41.4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0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表1:应收款项组合分类表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参考历史数据计算应收账款的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此预估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的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内依据账龄状况估计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的股利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的各类日常款项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依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公司2021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80,565.00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0,565.00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元。

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00,153.07元,其中按组合转回坏账准备2,207,595.16元,按单项转回坏账准备292,557.91元。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201,148.60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21,660.06元,按单项转回坏账准备20,511.46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材料、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已不能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根据材料残值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公司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475,951.11元。具体情况如表2:

表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19,526,328.72
半成品	37,652,098.22
产成品	25,646,269.75
发出商品	30,573.89
委托加工物资	620,680.53
合计	83,475,951.1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具体计提如下:

计提失去使用功能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减值准备32,769.22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88,490,280.86元,减少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396,101.66元,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396,101.66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1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

5、保险期限:1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0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521,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5,326,092.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末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80,565.00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00,153.07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201,148.60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475,951.11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769.22元。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2-0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保险期为1年,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责任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2022-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相关事宜。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0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控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0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号),公司于2013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汇入江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12,241.83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35.90万元,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005.93万元(二期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7,593.70万元,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412.23万元)。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原7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7,489.71万元。

2、2021年度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7号线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2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261.70万元,其中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266.35万元;7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2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已结项,将6号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8.0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注销手续。

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7号线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7号线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盛波光电于2013年3月26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及盛波光电与招行深纺支行、长江保荐机构签订了针对新开立的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1289810707,开立时间:2018年11月8日)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6号线项目已结项,专户节余募集资金1,228.01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6号线专户银行注销手续;7号线项目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7号线专户银行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类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起止日期	利率	金额	备注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602	——	——	0.00	2021年3月29日销户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707	——	——	0.00	2021年3月29日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26万元,其中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1万元,7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2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261.70万元,其中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266.35万元,7号线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结项的议案》与《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进行结项,将应付未付合同金额4,718.72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8,753万元合计13,471.72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

2018年8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的议案》,同意将13,471.72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6号线项目后续支出包括应付未付合同金额4,718.72万元和预留的尚未支付铺底流动资金8,753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7号线项目。

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018年11月12日,公司将6号线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40,583.11万元转入新开立的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 号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1年度,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使用0.25万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节余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40,995.35万元,用于7号线项目的建设。至此,公司7号线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7号线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存放于6号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并注销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28.01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注销手续。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与7号线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银行注销手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021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二期6号线项目已于2018年6月完成转固,目前处于正常生产阶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69,954.42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99.89%,其中实际支付投资68,96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5,266.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698.65万元)。

7号线项目已于2021年7月完成转固并进行量产,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截至2021年12月31日,7号线项目累计投资合同金额209,124.41万元,实际支付201,751.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160,756.49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6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是	96,175.10	70,034.00	0.01	35,266.35	50.36%	2018年6月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175.10	70,034.00	0.01	35,266.35	50.36%	--	--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7号线项目)	否			0.25	40,995.3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228.01	1,228.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6,175.10	70,034.00	1228.27	77,489.7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原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公司决定继续推进6号线项目建设工作。同时鉴于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公司终止原7号线项目,将用于7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30,927.22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6年4月21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一)2018年8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议案》,同意将13,471.72万元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6号线项目后续支出。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7号线项目,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根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018年11月12日,公司将6号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583.11万元转入新开立的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的使用,截至2018年11月12日,6号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035.6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为: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为把握国内偏光片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6号线项目建设,公司已对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预先投入了部分资金,鉴于当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原募投项目需重新论证,公司未在资金到账后及时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 3、偏光片二期项目在立项后获得国家发改委及深圳市政府的政府补助,公司按要求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当中,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4、为确保原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原募投项目6号线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了部分开支。 (二)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已结项,将6号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8.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730.71万元设备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为: 1、在实施6号线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 设及初始运营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投资金额及铺底流动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2、项目实施过程中,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6号线项目已结项,专户节余募集资金1,228.01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6号线专户银行注销手续;7号线项目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7号线专户银行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69,954.42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99.89%,其中实际支付投资68,96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5,266.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698.6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7号线项目累计投资合同金额209,124.41万元,实际支付201,751.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995.35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160,756.49万元)。									